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稿

秘書長

來文事由

字第

117號

文別

便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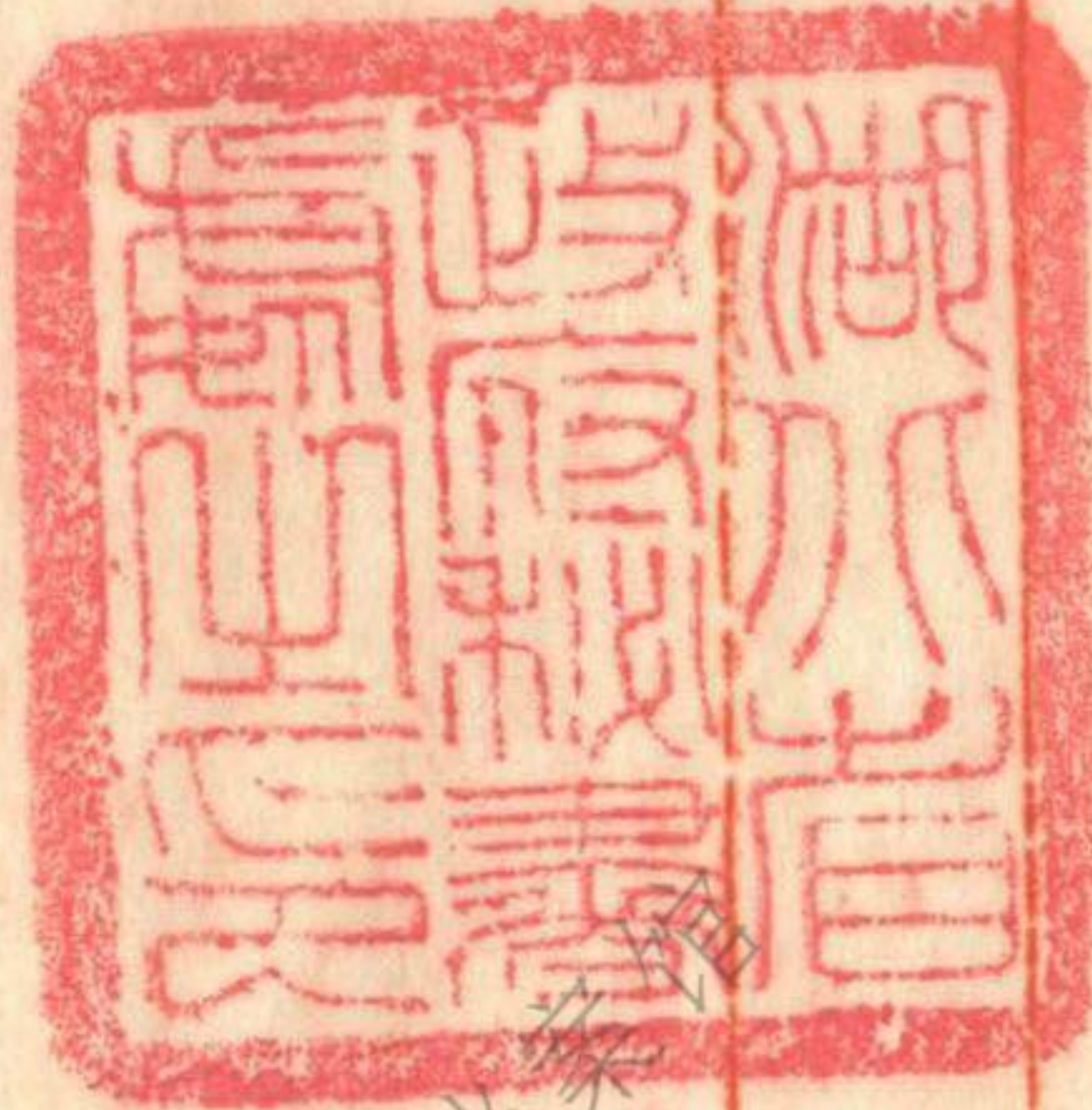
送達機關

建設廳

類別

附件

便函不歸由



十五

秘書長 科股科辦事員

吳定君

吳定君

潘祖裕

朱澤霖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

檔案 去秋 字第 0982 號

十月四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	十月六日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	時	時

秘

三

便函

頃奉

主席交下

貴處呈呈一件為呈送現任秘書兼科長盧伯枝正兼
科長陳琮等審查表証法核對登記由并奉

諭咨部核辦等因除由府咨法銓叙部核辦見復外
相應函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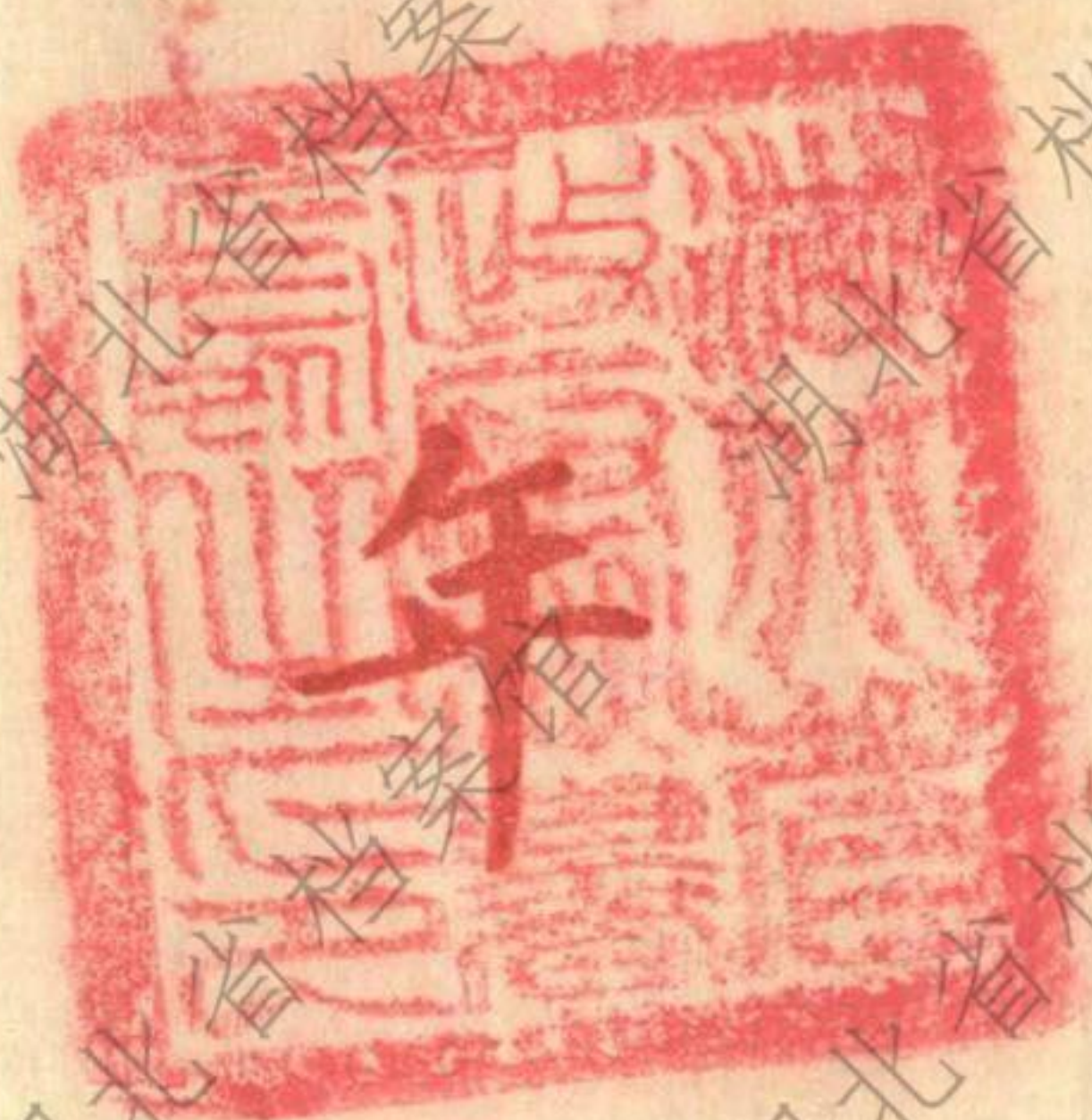
查照為荷。此致

建設廳

(湖北有以府秘書室)啓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繕寫
校對
高培
監印

日